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褚丹明
訴訟代理人　白浩廷
被　　告　可觀影藝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秉純
訴訟代理人　郭睦萱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彥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柒萬肆仟玖佰玖拾玖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1號裁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伍佰捌拾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壹仟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捌仟伍佰捌拾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